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2021

年報





目 錄

2	公司概況
4	主席報告
6	財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6	董事會報告
56	企業管治報告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財務報表附註
146	釋義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來祥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玲女士
王雲福先生
車文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甦先生
曹少山先生
陳毅奮先生

授權代表

劉來祥先生
張世澤先生

公司秘書

張世澤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毅奮先生(主席)
張甦先生
曹少山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甦先生(主席)
劉來祥先生
曹少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來祥先生(主席)
張甦先生
曹少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Hutchins Drive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利民開發區
學院路群英街3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拿芬道41-43號
Solo Building 14樓26單位



公司概況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市靖宇支行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道外區
北十六道街41號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北支行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松北區
世茂大道500號

股份代號

1449

公司網址

www.leader-education.cn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年報。

業績概覽

我們是中國黑龍江省的大型民辦學歷制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截至2020/2021學年，黑龍江工商學院(「黑龍江工商學院」或「我們學校」)的在校生總人數為9,554人，比2019/2020學年的8,807人增長8.5%。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96.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56.1百萬元增長25.7%。我們提供26個本科專業，涵蓋多個領域，包括工程及工商管理學科。我們一直在不斷優化課程設置及實踐培訓課程，並探索校企合作的機會，以使我們的學生掌握準用人單位需要的實踐及實用技能。通過有關努力，我們2020屆本科畢業生年終就業率達83.55%，而2021屆本科畢業生就業率更達88.68%，用人單位對畢業生總體滿意度達94%。我們認為，畢業生於就職方面的改善主要證明了我們教學方法的有效性，使我們能夠提高聲譽、提高知名度並吸引更多有才華的潛在學生。我們學校先後獲黑龍江省教育廳授予「黑龍江省大學生就業示範學校」、教育部授予的「全國高校畢業生就業能力培訓基地」稱號。

發展計劃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院校網絡

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本集團於2021年1月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購買江蘇省海安市86,05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開發長三角產教融合基地。該基地的成立為我們學校乃至黑龍江省80所高校的就業創業、服務長三角地區經濟社會發展，提供了廣闊的人才培養和交流平台。

此外，本集團亦積極物色併購潛在目標，我們將優先考慮可以覆蓋管理半徑的東北三省的優質中專、大專、高職等教育牌照和學校。同時，以南通校區輻射長三角，結合區域優勢、辦學水準、盈利能力、協同效應、對價水準及辦學情懷等加以綜合判斷，扎實推進收購。



主席報告

緊跟國家政策，發展職業教育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政府出台多項政策支持和鼓勵職業教育發展，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修訂草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及《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品質發展的意見》。

按照國家職業教育發展政策，我們學校不斷豐富專業設置，逐漸形成以新商科為主，包括新工科、人工智能、大數據、數字創意等多個學科協同發展的優勢專業群。其中，鐵路學院的設立和鐵路工程、車輛工程等專業的設立，填補了東北三省民辦高校鐵路本科專業的空白。本集團致力於通過職業教育培養人才，從而為社會培養未來勞動力。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成員及僱員於上年的不懈努力及盡職盡責以及全體股東的持續信任及全力支持表達衷心的感謝。我們將充分挖掘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潛力，進一步加強校企合作，並在適當時機大力推進產教融合，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學校網路和學生人數。同時，我們將持續提升其現有管理水準，繼續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服務及教育輔助服務以提高學生於就業市場的競爭力，繼續履行我們對學生、老師、家長和股東的承諾。

主席

劉來祥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2021年11月30日



五年財務概要

營運業績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7,697	117,494	138,212	156,100	196,143
毛利	55,332	65,793	79,205	85,039	98,96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48,716	57,154	70,357	43,836	52,013
年度溢利	<u>47,156</u>	<u>56,154</u>	<u>70,211</u>	<u>42,359</u>	<u>52,013</u>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1,700	164,894	191,974	372,446	321,822
流動負債	317,776	322,408	345,695	265,643	448,76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36,076)	(157,514)	(153,721)	106,803	(126,9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85,141	1,168,258	1,395,493	1,498,670	1,675,862
權益總額	<u>334,298</u>	<u>390,577</u>	<u>460,788</u>	<u>800,567</u>	<u>848,68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本集團向其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

收益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0百萬元或25.7%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因素所致：(i)學費收益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3百萬元或20.2%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1百萬元；及(ii)住宿費收益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或超過100.0%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學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招生規模的擴大以及人均學費的增加。2020/21學年的學費標準分別為：普通類專業學費為人民幣20,000元／年，藝術類專業學費為人民幣22,000元／年(2019/20學年分別為人民幣19,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學費新標準只針對2020/21學年入學新生，舊生學費保持其入學當年學費標準。2020/21學年住宿費為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2,200元／年(2019/20學年為人民幣1,600元至人民幣1,800元／年)。且招生總數由2019/20學年的8,807人增長至2020/21學年的9,554人。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學校人員的薪酬及福利、折舊及攤銷、暖氣費用、培訓費、維修支出、教學支出、水電費，以及物業管理成本及清潔綠化費、差旅費、辦公費、學生活動成本及其他等。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1百萬元或36.8%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或29.6%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因應付本集團教師的薪酬及福利增加以及教師人數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ii)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或36.7%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因2021年哈南校區第二期進展完成後投入使用的樓宇及寄宿設施增加所致；(iii)與鳳凰數媒(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進行合作產生教學開支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及佈置雨課堂的服務費增加；及(iv)本年度發生大學生創業指導與實踐基地服務費人民幣1.0百萬元，上一相應期間無此項支出。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率指本集團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

毛利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或16.4%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0百萬元，主要是學生人數及平均學費增加，導致收入增長，而收入增長高於相應成本增長。

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54.5%下降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50.5%。學生人數的增長導致教學支出及教職工薪酬工資的相應增長。此外，為了持續提升我們的教師質素，本集團教師參加培訓而產生費用，與鳳凰數媒(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建立鳳凰學院，以及設置廣播電視編導專業和視覺傳達設計專業等亦產生支出。以上因素的整體影響導致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及政府補助。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增長人民幣0.7百萬元的主要原因是：(i)因昆山市政府校企合作年會優秀院校獎勵而收到昆山地方政府人民幣0.2百萬元的贊助費；及(ii)收到黑龍江省教育廳用於購買教學設備的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0.2百萬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不同學科宣傳費、錄取費及學校的招生處人員薪酬。

銷售開支自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或86.4%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百萬元，乃由於以下各項綜合影響(i)招生人數增長；(ii)加大招生宣傳力度，投入增加；及(iii)本年度產生畢業生就業質量調研技術服務費及就業實踐合作費合共人民幣0.2百萬元，協助日後招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上市開支的專業服務開支、行政員工的薪金開支、折舊與攤銷、諮詢費(主要為核數師酬金及法律費用)、行政人員因出差及辦事產生的差旅費用、暖氣費用、招待費及其他。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26.9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相關開支。不計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項目)影響，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或超過100.0%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行政人員人數增加，以及應付其薪酬及福利增加的綜合影響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為了配合業務發展和行政人員人數的增加，行政使用固定資產增加；(iii)諮詢費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諮詢費主要為法律費用、財務及稅務顧問和企業諮詢費；及(iv)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的其他專業服務成本、辦公室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及(ii)售後回租負債利息。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百萬元。我們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7百萬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所有利息開支中，涉及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的借款(主要為了償還自若干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貸款)金額人民幣3.2百萬元並沒有被資本化，而其他借款及售後回租負債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41.8百萬元已悉數資本化。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所有利息開支中，有關(其中包括)：(a)自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的借款(主要為了償還自若干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貸款)，及(b)自若干中國銀行的借款(主要用於日常營運資金或與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無關的目的)的總額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並沒有被資本化，而其他借款及售後回租負債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39.3百萬元已悉數資本化。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2.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3.9百萬元增加約18.7%。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錄得任何稅項，與去年同期保持一致。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所得稅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6。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收益、成本及開支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52.0百萬元，比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4百萬元增加約22.8%。

營運資金充足性

儘管我們於2021年8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認為，基於以下考慮，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年報日期起至少接下來12個月未來的現金要求：

- 我們一直在積累淨利潤；
- 在即將到來的2021/2022學年，我們預期能夠通過學生支付的學費及住宿費來從經營產生現金流量；及
- 於本年報日期，我們的未動用融資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且過往，我們能夠獲得外部融資，並且預計將來不會有任何障礙（倘有需要時）。

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將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業收入、學校運營的規模、新建校園、維護及升級現有學校設施、為我們的學校購買其他教育設備以及僱用額外教師及其他員工。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將通過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不時（倘適用）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來滿足。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303.9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約為人民幣337.6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有關哈南校區二期的擴大建設，以及有關收購江蘇省海安市土地使用權以開發長三角產教融合基地的付款。

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877.5百萬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人民幣820.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9百萬元（相當於1.5百萬美元）以美元計值，其他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1年8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按介乎4.00%至14.09%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於2020年8月31日：年利率4.00%至14.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574.4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8月31日錄得的約人民幣1,451.4百萬元同比增加約8.5%。增加乃因哈南校區在建工程增加以及有關哈南校區的投入使用，日常經營電子設備等增加所致。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哈南校區學校場所建設、維護及升級現有學校場所以及為我們學校購置額外的教育設施及設備有關。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59.7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28.3百萬元)。

資本承擔

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計提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5.1百萬元(2020年8月31日：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8月31日：零)。

財務槓桿倍數

財務槓桿倍數等於年末負債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負債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相比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財務槓桿倍數1.0，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財務槓桿倍數維持穩定在1.0。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收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對其營運或流動資金造成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其本身的外匯要求，並將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防止匯率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框架協議，以購買專科院校，即齊齊哈爾理工學院（「齊齊哈爾學院」）100%舉辦者權益。本集團亦已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購買江蘇省海安市86,05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開發長三角產教融合基地。兩項收購仍在進行中，且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發展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月6日及2021年1月12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資產抵押

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售後回租借款約人民幣309.9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231.2百萬元）以本集團的資產約人民幣179.0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68.5百萬元）做擔保。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經營一所學校，即黑龍江工商學院。黑龍江工商學院分為兩個校區，即松北校區和哈南校區。

此外，本集團於2021年1月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購買江蘇省海安市86,05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開發長三角產教融合基地，開發事宜目前正在籌備中。有關詳情請分別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之公告。

截至2021年8月31日，學校佔地總面積約為542,009平方米，建築總面積310,480平方米，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人民幣1,574.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1年8月31日，學校有教師670人，全日制本科課程在校生7,472人(不包括應屆畢業生人數)；於本年報日期，學校有教師665人，全日制本科課程在校生9,891人。下表載列近三個學年在校生數據(不包括於各自學年隨後退學的學生)：

學年	在校生人數
2019/2020學年	8,807
2020/2021學年	9,554
2021/2022學年	9,891

於2021年8月31日，按本科課程在校生數目除以本學年的可容納最高學生數目計算，我們學校的使用率為77.94%(截至2020年8月31日：69.5%)。

於2021/22學年學校擁有本科專業26個，分別屬於工學(11個)、管理學(5個)、經濟學(3個)、文學(2個)、藝術學(5個)，其中2020/21學年招生專業為24個。本年度新增專業為土木工程(軌道工程)及數字媒體藝術。

於2020/2021學年，我們學校的平均學費為人民幣18,911元，較2019/2020學年平均學費人民幣16,920元增加11.77%。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我校以加強德育、育人為根本使命，深入貫徹「以學生為中心、以教師為中心」的辦學理念，圍繞「獨具特色、高水平、創新創業型應用技術大學」的發展定位，將學生應用技術能力、創新創業思維能力、個人職業道德能力等能力的精細化培養作為學校的「重中之重」。另一方面，我們不斷完善師資隊伍建設，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教學服務。

學校注重培養學生的「創新創業」能力，鼓勵學生多層次、全方位地開展創業實踐活動。學校設立學生組織和志願者機會(SOVO)，師生針對「互聯網+」、「學創杯」等國內知名賽事，加強實踐訓練，構建教學、科研、多元互動的閉環工作體系。近兩年來，我校師生在省級以上「創新創業」競賽中獲獎100餘項。其中，在全國大學生綜合創新創業模擬大賽總決賽中，富東博名工作室作為代表校隊獲得全國學創杯競賽全省最佳成績，獲得「四連冠」。2020級畢業生王博在第三屆全國「閃亮的日子——青春該有的模樣」中榮獲大學生就業創業模範稱號，並在全國大學生網絡業務創新與應用大賽全國總決賽中兩次獲得二等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過去一年來，學校高度重視畢業生就業工作，並因此取得了顯著成效。學校多措並舉，精準幫扶，全面保障就業，加強就業指導、信息服務和就業市場開拓。同時，學校優化發展就業創業課程。當中，思政部建設的網絡課程「我贏職場」，被評選為省級優質就業課程資源。為提供實習和實踐培訓機會，我們與企業共同發展就業基地，依託平台優勢，加強和提高學生實踐技能，提升學生綜合素質和競爭力，促進畢業生高質量就業，從而吸引新學生。我們的畢業生在就業市場上表現出色。2020屆畢業生年終就業率達83.55%，而2021屆本科畢業生就業率更達88.68%，用人單位對畢業生總體滿意度達94%。學校先後獲黑龍江省教育廳授予「黑龍江省大學生就業示範學校」、教育部授予的「全國高校畢業生就業能力培訓基地」稱號。

學校按照「成立將立足全省、面向全國的穩定就業基地」的戰略構想，在江蘇省海安市建立黑龍江工商學院長三角(上湖新區)產教融合園區。於2021年3月5日，黑龍江省教育廳依託我們校區，成立黑龍江省大學生長三角(上湖新區)就業創業基地。該基地的成立為黑龍江工商學院乃至黑龍江省80所高校的就業創業、服務長三角地區經濟社會發展，提供了廣闊的人才培養和交流平台。大大加強了學校的就業能力建設，有望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效益。

學校以產業院校為載體，推動產學研融合，實現「產、專、創」融合，創新人才培養模式，提高應用型本科人才培養質量。我們目前已設立「鳳凰數媒體創意學院」、「俄速通新商科產業學院」、「華飛航空產業學院」、「城市軌道交通產業學院」4個產業學院和「吉利汽車成蝶班」，全面推進實訓保障平台，相關專業課程基礎，雙師培訓和實習培訓，為學生學以致用提供充分保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

2019年以來爆發了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危及許多中國居民的健康，並嚴重破壞全國各地的旅遊及當地經濟。但在中國政府及全社會的共同努力下，2020年9月初中國疫情基本上完全被控制住，中國各地學校也都全面正常復課開學。此後，2020年12月下旬至2021年8月下旬，中國部分地區出現零星病例。但是，經過政府和市民的不懈努力，疫情基本得到快速控制，沒有發生大規模傳播。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沒有對我們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首先，我們已在2020年9月即2020/2021學年開始時預先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其次，2020年12月末至2021年2月末中國個別地區出現疫情風險時，正值學校學生放寒假期間，因此並不影響學生上課及住宿。第三，如2020年度報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一節所詳述，為了預防和應對疫情發生，我們已擴大我們在線教育能力和資源，(其中包括)我們與北京慕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自2020年8月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使我們可以提供在線教育服務及使用各項智慧教學工具。因此，即使後期出現零星病例，我們也可以提供在線教育服務，無需退還學費。

前景

市場概況

本公司是中國黑龍江省的大型民辦學歷制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政府出台多項政策支持和鼓勵職業教育發展。

2021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修訂稿)》提交全國人大審議。草案提出「職業教育與通識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支持社會力量辦學。

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第741號令，明確鼓勵企業組織或參與以獨資、合資、合作等形式實施職業教育。該條例還賦予所有民辦學校不論性質可更換其舉辦者的權利，這對職業教育來說是一個積極的信號。

2021年10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促進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明確支持和鼓勵上市公司和行業巨頭發展職業教育，鼓勵應用型本科院校開展職業本科教育，量化職業教育本科招生規模，實現到2035年基本建成技能型社會的遠景目標。

本公司根據國家職業教育發展政策，上市後在南通市海安新建綜合校區。已形成「一校、兩地、三校區」的辦學格局。長三角是中國人口增長和經濟活力最高的地區之一，經濟發展勢頭強勁，有利於職業教育的發展。南通也是長三角重要城市，新綜合校區的發展得益於有利天時、地利、人和條件。

業務進展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提供了許多市場機會，我們的業務進一步發展潛力巨大。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雖然2019冠狀病毒病在中國時有發生，但我們仍根據疫情防控需要，隨時為學生提供在線教學。因此，疫情不會對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緊跟國家政策，堅持高質量、高規範教育，在教學質量、教學設施、產教融合、專業建設等方面不斷向縱深發展。

在產教融合方面，職業指導課程注重培養學生適應中國經濟發展需要的實踐技能，高等教育課程畢業生平均就業率達到88.68%。

本公司積極貫徹和推進「校企合作、協同育人」的方針，先後與110家知名龍頭企業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構建了涵蓋人才培養、科研創新、實驗基地、實習就業、社會服務、市場品牌推廣等，實現學生、學校、企業、市場可持續的專業技能型人才培養路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專業建設方面，本公司緊扣社會和市場需求，不斷豐富專業設置，逐步形成以新商科、新工科、人工智能、大數據、數字創意等為核心的優勢專業。其中，鐵路學院的設立和鐵路工程、車輛工程等專業的設立，填補了東北三省民辦高校鐵路本科專業的空白。我們已成為中國城市轨道交通協會理事成員。我們還將進一步開發和細化鐵路、高鐵、輕軌、城市軌道、民航服務等專業的建設和發展，提高省內優勢產業和全國交通行業的集中度。

發展戰略

「十四五」期間，我國教育進入高質量發展新階段，建設高質量教育體系是新階段的主要目標。

本公司將一如既往，通過內外延伸積極推進學歷教育和職業教育，堅持應用型大學定位，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堅持有機增長與併購相結合的戰略

鑑於我們在提供優質民辦高等教育方面的優異成績和行業聲譽，中國教育部門將在我們能夠證明我們有足夠的辦學容量、適當的設施和高素質辦學項目的前提下，接納我們增加招生人數的申請。這些是我們自建和併購擴張的主要目標。

為此，上市後，我們新建了南通-海安-立發產教融合校區，在行業內率先讓大學生在不同校區完成大學學習、生活和實習，豐富學生的生活經驗。第一階段，高年級學生逐步安排到南通立發校區，形成學習、實習、實訓相結合的模式。這一創新的產教融合新模式得到了黑龍江省教育廳的認可，並將在全省重點高校進行示範推廣。

在併購方面，我們將優先考慮在我們可控範圍內的東北三省的優質中學、學院和高職教育許可證和學校。同時，我們以南通校區為依託，拓展長三角業務，並綜合判斷區域優勢、辦學水平、盈利能力、協同效應、代價水平和辦學理念等因素，以穩固態勢全面推進收購事宜。

選擇註冊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尚未決定將我們的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根據我們的管理層對中國現行法律框架的判斷，以及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說法，目前我們預計我們有資格將我們的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發展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發展。我們會繼續監察情況，並會適時作出公佈。

全球發售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股份2.10港元的價格發行166,667,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總面值：1,666,670美元）。於2020年8月26日，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部分行使，據此，竣華教育有限公司持有的總共9,0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以每股2.10港元之價格出售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定義見招股章程）。本公司並無收到竣華教育有限公司銷售超額配發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333.2百萬港元。該款項已被使用並預期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方式予以使用。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本公司持有的計息銀行賬戶。

於2021年8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和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相關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擴大哈南校區的第二期建設	40%	133.2	85.5	47.7	2023年12月31日
償還金融機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30%	100.0	86.5	13.5	2023年6月30日 ⁽²⁾
收購其他學校以擴大本集團的 院校網絡	20%	66.6	3.6	63.0	2023年12月31日 ⁽³⁾
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33.4	33.4	0	不適用
總計		333.2	209.0	124.2	

附註：

- (1) 以上數字約整。
- (2) 我們已延長與金融機構的現有貸款期限，預計於2023年6月30日前，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將用於償還利息及／或本金。
- (3) 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已使用於有關建議收購齊齊哈爾學院舉辦者權益項目之金額約為3.60百萬港元（作為押金）以及交易總代價人民幣35.0百萬元預計由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出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物色其他收購目標。指定用於收購其他學校的所得款項剩餘淨額將於本集團確定並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協議進行收購後應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

為了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並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2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英文名稱「Leader Education Limited」維持不變（「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已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在2021年3月2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8日及2021年4月8日之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擁有670名全職僱員及301名兼職僱員（截至2020年8月31日：536名全職僱員及281名兼職僱員）。本公司認為，吸引、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對本集團的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本集團財務業績，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總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為人民幣53.0百萬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人民幣36.2百萬元）。

期後事項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於2021年8月31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來祥先生，56歲，本集團創始人兼黑龍江工商學院的校長(自2017年5月起)，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總體管理及戰略發展。劉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玲女士的配偶。

劉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約16年的經驗。劉先生自2006年3月至2011年5月擔任黑龍江科技學院利民校區的主席。彼其後自2011年6月至2015年3月擔任東北農業大學成棟學院(黑龍江工商學院前身)(「成棟學院」)主席兼董事。其後彼自2007年2月至今擔任哈爾濱祥閣(黑龍江工商學院的學校舉辦者)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董事會的總體工作及主要決策。自2015年4月至今，彼擔任黑龍江工商學院的校長兼理事長。彼負責學院行政事務、人力資源、教學及研究活動的戰略規劃、總體管理及主要決策。

劉先生於2018年9月獲黑龍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彼分別於1988年7月及1991年6月獲得哈爾濱師範大學理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玲女士(前稱董慶新)，52歲，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及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業務管理、參與主要決策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先生的配偶。

董女士於教育領域擁有接近24年的經驗，包括自1997年3月至2001年7月於黑龍江省對外貿易學校擔任講師，自2015年4月至今擔任黑龍江工商學院的理事、國際合作與交流處負責人及講師。彼負責與學院的國際合作與交流事務有關的戰略規劃及總體管理。

此外，董女士自2001年8月至今擔任大慶市祥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自2007年2月至今亦為哈爾濱祥閣的副總經理。此外，彼自2019年8月起擔任聯康諮詢的總經理及自2020年7月起擔任峻華諮詢的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女士於1991年7月獲得哈爾濱師範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9月獲得黑龍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前稱黑龍江省人事廳)授予講師資格。

董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雲福先生，51歲，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及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的整體管理。

王先生自2013年1月起擔任哈爾濱祥閣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彼亦自2016年3月起擔任黑龍江工商學院的總會計師。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2001年至2010年擔任黑龍江嘉峰綠色食品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食品產品開發及生產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自2011年至2012年擔任漢楓緩釋肥料(黑龍江)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各類肥料製造與銷售的公司)的財務經理。

王先生於2001年1月取得哈爾濱經濟管理幹部學院財務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5月通過中國財政部管理的全國會計(中級)考試。彼自2010年6月起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註冊會計師。

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車文閣先生，55歲，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及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校區發展及勞工事務。

車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約15年的經驗。車先生自2006年5月至2012年7月擔任利民校區的副董事長。彼其後自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成棟學院的副董事長。彼負責監督與校園建設有關事項。此外，彼自2007年2月起擔任哈爾濱祥閣當時的總經理。此外，彼擔任我們學校的副理事長兼工會主席，負責我們學校新哈南校區的開發及管理及監管工會的行政事務與勞資關係。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車先生於中國政府機構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車先生於1988年獲得黑龍江商學院(現為哈爾濱商業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甦先生，46歲，於2020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擔任北京大學博士後研究員，負責集成電路行業方面的課題研究。其後，彼自2007年5月起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教授，負責微觀經濟學及宏觀經濟學領域的教學及學術研究。

張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湖南財經高等專科學校(現稱湖南財政經濟學院)市場營銷專業。彼於2002年6月獲得湖南師範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政治經濟)博士學位。

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曹少山先生，50歲，於2020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曹先生於公司金融及投資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彼自2000年8月至2004年3月擔任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及自2004年4月至2006年5月擔任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副總裁。此外，彼自2006年6月至2009年5月擔任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執行董事、併購部門聯合負責人兼房地產金融部門負責人。彼自2009年6月起為河山國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彼自2015年12月起亦為北斗國信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2016年12月起為北斗國信基金管理(珠海橫琴)有限公司總經理。

曹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北京外國語學院(現稱北京外國語大學)英語語言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5月獲得弗吉尼亞大學達登商學院(the University of Virginia Darden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7年5月起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文憑持有人。

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陳毅奮先生，41歲，於2020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先生擁有約14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其職業生涯早期，陳先生先後於JBPB & Company(前稱為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任職，自2007年8月至2011年2月的最後職位為審計助理經理。自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彼擔任一家中國礦業公司的財務總監。

陳先生自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擔任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3)財務總監，自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DX.com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自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及自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擔任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1)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擔任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1)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此後，彼自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DX.com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公司秘書。2019年9月以來，陳先生為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1月亦擔任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9)聯席公司秘書，處理合規相關事宜。

陳先生於2007年12月及2013年10月分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2011年2月及2019年11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準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趙金波先生，52歲，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2020年2月及2016年8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及黑龍江工商學院副校長，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信息系統的開發及策略規劃。

趙先生在軟件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曾於2002年6月至2005年10月期間於北方彩晶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吉林北方彩晶顯示有限公司任職。彼自1993年11月至2002年5月擔任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長春理工大學前身)講師。此外，彼擔任黑龍江匯智金合軟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黑龍江黑大同慶軟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副總經理。自2009年3月至2015年9月，彼擔任長春吉大博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兼部長。

趙先生於2014年5月獲吉林省人事考試中心授予信息系統項目管理師資格。彼於1991年7月獲得南開大學數據學學士學位。

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國潤先生，39歲，於2006年6月加入成棟學院(我們的前身)，此後一直為本集團教員。

彼自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擔任成棟學院教學秘書，負責提供教學及行政職能支援，其後擔任學院辦公室副科長，負責管理學院國際交流事宜。彼自2011年7月至2015年5月擔任外國語部門講師。彼自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繼續在黑龍江工商學院擔任外國語部門英語講師，其後自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擔任外國語部門副主管，自2017年4月起擔任我們學校的辦公室主任，管理教學相關事宜。

李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東北農業大學英語語言專業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獲得黑龍江大學英語翻譯(口語)碩士學位。彼亦於2014年7月獲得黑龍江省教育廳頒發的高等教育(英語)教師資格證及於2016年9月獲黑龍江人才服務局頒發(外語)副教授資格。

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公司秘書

張世澤先生(前稱張再祖)，41歲，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張先生於會計、財務及業務諮詢工作擁有逾18年經驗。張先生自2019年9月以來為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1)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自2019年9月至2020年5月曾擔任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及2017年12月，彼亦分別擔任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9)及傳遞娛樂有限公司(前稱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擔任上述職務前，張先生亦曾於2002年9月至2013年9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相繼擔任助理及高級經理。

張先生於2002年5月獲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分別自2005年9月及2005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8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的業務回顧(包括對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挑戰及不確定性因素的討論、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的分析、年內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的可能跡象)披露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該回顧及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的組成部分。

環保政策及社會責任

作為教育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一般不涉及任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深知環保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實施環保措施並鼓勵員工根據實際需要用電及紙張，以達到工作環保的目的，減少能源消耗並減少不必要的浪費。

確保學生健康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本集團繼續維持與學生有效溝通，致力於建設健康安全的校區。我們亦致力於維持與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良好關係，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營運。



董事會報告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一個月內按照上市規則附錄27發佈。

捐贈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贈。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以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承受不同的風險，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本集團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市場對我們學校及本集團品牌及聲譽的認可、總體市況的變化及對民辦高等教育的看法、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監管環境變化、新哈南校區營運中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向其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能力、增加在校學生人數及／或提高學費標準的能力、來自其他提供類似或更優質教育服務的大學營辦商的競爭。

此外，本集團亦面臨市場風險，包括與日常業務過程有關的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上述風險及其緩解措施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0。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2月25日召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2至73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確保董事會維持有關宣派及建議本集團股息支付的適當程序。因此，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保留本公司流動資金以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股息的宣派及建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須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派付股息，有關形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營運及盈利情況、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適用法律及細則以及其他影響本集團的因素。

董事會須定期或按要求單獨及全權酌情檢討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成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2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2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上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6頁所載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其中於2021年8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4。

借款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877.5百萬元。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2。

優先認購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令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淨額及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全球發售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的在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來祥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玲女士
王雲福先生
車文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甦先生
曹少山先生
陳毅奮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報日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始固定期限為三年，其後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通知於固定任期屆滿前不會失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予我們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始固定期限為一年，其後自動續期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或本公司向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

董事的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席條文所規限。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在一年內到期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年報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關聯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簽訂並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所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而決定。

有關本集團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8。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有關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其代表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貸款及擔保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作出任何貸款或就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股權掛鈎協議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除作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劉來祥先生及董玲女士(作為哈爾濱祥閣的股東)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提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彼等各自向聯康諮詢承諾，除非經聯康諮詢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彼等(單獨或聯合)不得(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我們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潛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就競爭業務使用自我們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所得資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彼等各自進一步同意及協議，倘彼等(單獨或聯合)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則聯康諮詢及／或由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有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結構性合約的安排。倘聯康諮詢不行使該選擇權，哈爾濱祥閣股東應在合理時間內停止競爭業務的營運。

遵守不競爭承諾

於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已收到劉來祥先生及董玲女士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上述不競爭承諾，以供於本年報進行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劉來祥先生及董玲女士所提供或自彼等所得的資料及確認書審閱於報告期間上述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且信納彼等已妥為遵守相關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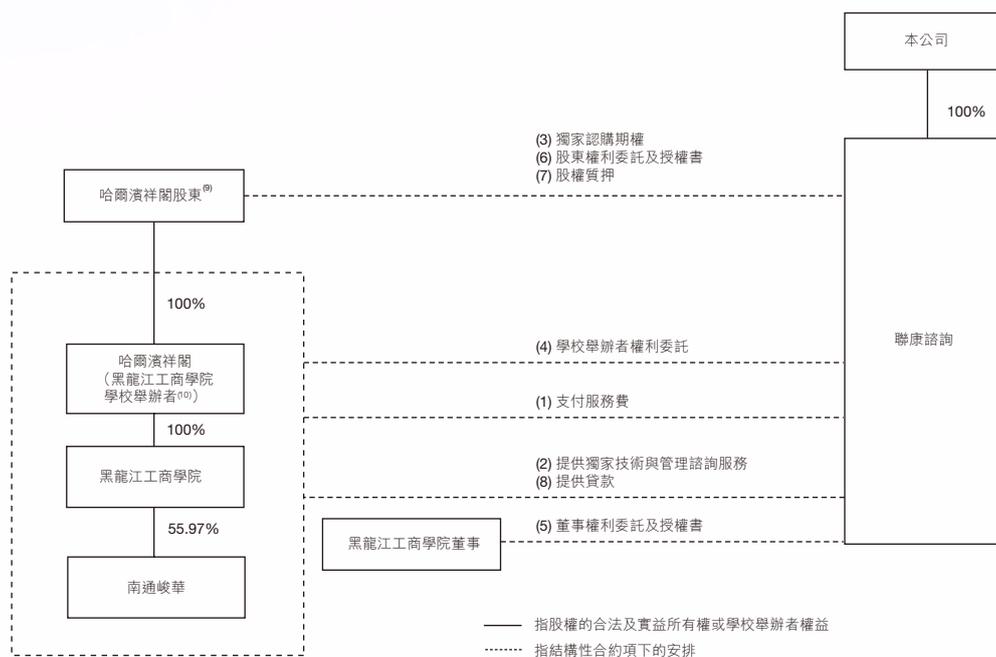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結構性合約

A. 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一般限制外資在中國參與民辦教育行業的擁有權，且目前除對外資擁有人規定資歷要求之外，亦限制以中外合資企業方式經營高等教育機構。為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監管限制，本集團(透過我們全資附屬公司聯康諮詢)、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劉先生及董女士已訂立結構性合約，使我們得以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同時，透過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間接開展業務營運。我們並未持有黑龍江工商學院的任何權益。整體而言，結構性合約旨在使本集團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能夠有效控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及上市後透過聯康諮詢購買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根據結構性合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重大業務活動均由本集團透過聯康諮詢指導及監督，而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自有關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將轉至本集團。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 (1) 支付服務費。
- (2) 提供獨家技術與管理諮詢服務。
- (3) 收購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於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之獨家認購期權。
- (4) 哈爾濱祥閣委託授予其對黑龍江工商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利。
- (5) 我們中國境內經營學校董事委託授予其對我們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
- (6) 委託授予股東權利，包括股東授權書。
- (7) 哈爾濱祥閣股東質押彼等於哈爾濱祥閣的股權。
- (8) 聯康諮詢向哈爾濱祥閣提供貸款。
- (9) 於本年報日期，哈爾濱祥閣由劉先生及董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0%及60%。
- (10)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設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稱為「學校舉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

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包含結構性合約且擁有效力的各項具體協議概要載於下文。有關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一節。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聯康諮詢應就民辦教育業務提供必要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須相應支付費用。

為避免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哈爾濱祥閣的股東劉先生及董女士以及我們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已承諾，未經聯康諮詢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哈爾濱祥閣的股東或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哈爾濱祥閣的股東及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

此外，哈爾濱祥閣的股東各自向聯康諮詢承諾，除非經聯康諮詢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哈爾濱祥閣的股東（單獨或聯合）不得(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任何與任何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就競爭業務使用自任何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所得資料，及(iii)於任何競爭業務中獲取任何利益。哈爾濱祥閣的股東各自進一步同意及協議，倘彼等（單獨或聯合）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則聯康諮詢及／或由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有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結構性合約的安排。倘聯康諮詢不行使該選擇權，哈爾濱祥閣股東應在合理時間內停止競爭業務的營運。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聯康諮詢、哈爾濱祥閣及黑龍江工商學院之間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聯康諮詢已同意向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其中包括）(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軟件；(b)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教育活動所需的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網頁及網站；(c)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教育活動所需的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管理信息系統；及(d)提供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聯康諮詢同意向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其中包括）(a)課程設計；(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安排教師及員工招聘、培訓協助及服務；(d)提供招生協助及服務；及(e)提供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技術性服務。

對於聯康諮詢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同意每年向聯康諮詢支付相關服務費，金額等於(a)黑龍江工商學院全部營運所得盈餘金額（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開支、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法律有規定）、法定強制性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及法律規定的其他費用），(b)哈爾濱祥閣全部純利（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開支、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法律有規定）及法定強制性公積金（如法律有規定））。強制性發展基金已按本集團層面計入法定盈餘公積金，並按學校層面保留。聯康諮詢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以及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相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無權作出任何上述調整。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聯康諮詢應對其向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中開發的任何技術及知識產權及編製材料，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聯康諮詢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涉履責過程中產生之所開發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知識產權項下的任何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有權。

(3)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聯康諮詢、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哈爾濱祥閣股東劉先生及董女士之間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哈爾濱祥閣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予聯康諮詢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的權利(視情況而定)(「權益認購期權」)。聯康諮詢於行使權益認購期權時就轉讓該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聯康諮詢或其指定購買人應有權於其釐定的任何時間按該比例購買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股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聯康諮詢或我們直接持有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聯康諮詢須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期權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期權時購買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聯康諮詢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4)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哈爾濱祥閣的股東劉先生及董女士各自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質押及授予其於哈爾濱祥閣的所有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予聯康諮詢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以及擔保聯康諮詢因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或哈爾濱祥閣股東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權益損失(該等損失的金額應由聯康諮詢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由其全權酌情決定，其決定對劉先生及董女士具有約束力)，以及聯康諮詢因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或哈爾濱祥閣股東根據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擔保債務」)。此外，股權質押協議規定，向中國機關登記的擔保債務本金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應於2020年3月26日開始至2030年2月5日屆滿，並且倘若未完全履行合約義務或未完全償還擔保債務，則屆時，質權人應再次進行質押登記，直至完全履行或償還合約義務或擔保債務。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聯康諮詢事先書面同意，哈爾濱祥閣的股東不應轉讓股權或就有抵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經授權的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擔保債務或存放於聯康諮詢同意的第三方。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哈爾濱祥閣股東放棄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同意轉讓任何有抵押權益。

補充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0年4月5日，聯康諮詢、哈爾濱祥閣、劉先生及董女士訂立補充股權質押協議，以確認股權質押協議各方的理解。根據補充股權質押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a)前股權質押協議在股權質押協議簽立之日終止，及(b)擔保債務範圍重新確認，而於中國機關登記的擔保債務金額(人民幣200百萬元)僅供登記。有關前股權質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4)股權質押協議 — 股權質押協議(I)」一節。

(5)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劉先生及董女士均不可撤銷地、無條件地及獨家授權及委託聯康諮詢行使其作為哈爾濱祥閣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其中包括)：(a)出席哈爾濱祥閣股東會議的權利；(b)簽署哈爾濱祥閣股東有權以其哈爾濱祥閣股東身份簽署的所有股東決議案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視情況而定)；(c)指示哈爾濱祥閣董事及法定代表按照聯康諮詢的指示行事的權利(視情況而定)；(d)向國家工商總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辦理哈爾濱祥閣的登記、審批及頒發執照的法律程序的權利(視情況而定)；及(e)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哈爾濱祥閣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哈爾濱祥閣的各股東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聯康諮詢可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向聯康諮詢董事或其指定人士授權，無須事先通知哈爾濱祥閣的股東或無須經彼等事先批准；及(ii)作為聯康諮詢或清盤人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因拆分、合併、清算聯康諮詢或其他情況有權代替聯康諮詢行使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6) 股東授權書

根據哈爾濱祥閣各股東以聯康諮詢為受益人訂立之股東授權書，哈爾濱祥閣各股東授權及委任聯康諮詢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授權行使其作為哈爾濱祥閣股東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上文「(5)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節。

聯康諮詢應有權進一步向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授權。哈爾濱祥閣各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股東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喪失、身故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股東授權書須屬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7) 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哈爾濱祥閣、哈爾濱祥閣所提名黑龍江工商學院的學校董事、黑龍江工商學院及聯康諮詢之間訂立的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哈爾濱祥閣（作為黑龍江工商學院的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無條件地及獨家授權及委託聯康諮詢行使其作為黑龍江工商學院的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及／或選舉黑龍江工商學院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權利；(b)審閱董事會決議和記錄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c)取得作為黑龍江工商學院的學校舉辦者之合理回報或溢利分配（如有）的權利；(d)收購黑龍江工商學院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e)依法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f)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選擇將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權利；(g)於黑龍江工商學院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時行使作為學校舉辦者表決權的權利；(h)辦理黑龍江工商學院的登記、審批及頒發執照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各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之學校舉辦者其他權利。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哈爾濱祥閣所提名的黑龍江工商學院各董事（「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無條件及獨家授權及委託聯康諮詢行使其作為黑龍江工商學院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以哈爾濱祥閣委任之代表身份出席黑龍江工商學院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對黑龍江工商學院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惟哈爾濱祥閣委任之董事須有權以黑龍江工商學院董事的身份簽署；(d)指示黑龍江工商學院之法人代表及財務與業務負責人根據聯康諮詢的指示行事的權利；(e)行使黑龍江工商學院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董事表決權的權利；(f)處理黑龍江工商學院之登記、審批及頒發牌照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g)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黑龍江工商學院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哈爾濱祥閣及獲委任人已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i)聯康諮詢委託聯康諮詢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哈爾濱祥閣及獲委任人或無須經彼等事先批准；及(ii)因拆分、合併、清算聯康諮詢或其他情況而作為聯康諮詢的民事權利繼承人或清盤人的任何人士有權代替聯康諮詢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8)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根據哈爾濱祥閣以聯康諮詢為受益人簽立之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哈爾濱祥閣授權及委任聯康諮詢，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黑龍江工商學院的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上文「(7)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一節。

聯康諮詢有權將上述委託的權利進一步委託予聯康諮詢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哈爾濱祥閣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所涉授權委任不得因哈爾濱祥閣拆分、合併、清盤、整合、清算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舉辦者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9) 董事授權書

根據各獲委任人以聯康諮詢為受益人簽立之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聯康諮詢，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黑龍江工商學院董事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上文「(7)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一節。

聯康諮詢有權將上述委託的權利進一步委託予聯康諮詢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委任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10) 貸款協議

根據聯康諮詢、哈爾濱祥閣及黑龍江工商學院之間訂立的貸款協議，聯康諮詢同意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哈爾濱祥閣授出無息貸款，且哈爾濱祥閣同意根據我們的指示以其作為學校舉辦者的身份動用有關貸款所得款項出資作為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資金。倘在實踐中允許，雙方同意有關出資全部由聯康諮詢代表哈爾濱祥閣直接支付。

C.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活動及彼等對本集團的重要財務貢獻

本集團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即哈爾濱祥閣及黑龍江工商學院)的業務活動主要為向學生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本集團根據結構性合約取得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於2021年8月31日(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以收益、純利及資產總值計)：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收 益的比例	純利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純 利的比例	總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的 比例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u>196,143</u>	<u>100.0</u>	<u>74,854</u>	<u>143.9</u>	<u>1,852,219</u>	<u>92.7</u>

最新監管發展

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頒佈2021年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2021年實施條例對2004年實施條例的部分條款進行了重大修改，對民辦學校的經營管理作出了規定，主要包括：(i)民辦學校可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政策；及(ii)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按照同等對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辦學校的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實施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使用土地，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依法以招標、拍賣或掛牌、出讓合同、長期租賃或租售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並可分期繳納。

2021年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了民辦學校(如黑龍江工商學院)的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取費用及財務交易應當使用在有關主管部門備案的賬戶，而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入應當全部納入學校開設的特定結算賬戶；(ii)每個財政年度末，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從其經審核年度淨收入中，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從其經審核年度淨資產增加額中儲備不少於10%的金額作為發展基金，用作學校的發展；(iii)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其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應當以公開、正當、公平的方式與其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易，定價合理，應當建立規範交易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學校、師生利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交往的資料公開機制。教育部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財政部門等有關政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其利害關係人簽訂的協議的監督，每年對關連交易進行審查；(iv)民辦學校的註冊資本應當在正式設立時足額繳納，並與學校的類型、水平和規模相適應；(v)任何社會組織或者個人不得控制以合併或者「結構性合約」方式實施學前教育的義務教育民辦學校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vi)民辦學校舉辦者變更的，應當簽訂變更協議，但不得涉及學校的法人財產，也不得影響學校發展，不得損害師生權益；原辦學機構可以根據其合法權益，與繼任辦學機構簽訂協議約定變更收入。

關於上述要求(iii)，我們在招股章程和2020年年報「結構性合約」標題下披露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黑龍江工商學院的關連交易，我們可能會因建立披露機制及接受有關政府部門的審查而產生大量合規成本。該過程可能不受我們控制，可能非常複雜和繁重，並可能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政府當局在審查過程中可能會以任何理由迫使我們修改我們的合約安排，從而可能會對我們合約安排的運作產生不利影響。政府當局可能會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所依據的一項或多項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可能使我們受到嚴厲處罰，從而對我們的運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21年實施條例的解釋仍有不確定性，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主管部門對2021年實施條例的實施不會偏離我們目前對該條例的理解或解釋。

此外，我們無法肯定地預測未來與實施促進中國民辦教育的法律有關的立法或法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本年報日期，我們並未就本集團現有企業架構(包括我們合約安排的使用)收到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項下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的通知或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如果本集團的現有企業結構或我們的合約安排被視為違反任何規則、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需要終止或修改我們的合約安排，而我們經營民辦學校的許可證可能會被撤銷、取消或不續簽，且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政府當局處以的其他處罰。我們也可能會被限制進一步擴展黑龍江工商學院或教育網絡。如果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認為2021年實施條例對我們的潛在影響包括下列各項：

- (i) 我們未來的收購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監管。根據2021年實施條例第13條，任何社會組織或者個人不得控制以合併或者合約安排方式提供學前教育的義務教育民辦學校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或及時地或完全滿足該等要求，這可能會給我們的擴張計劃帶來更多不確定性。此外，我們可能不得收購其他人士以合併或者「合約安排」等方式持有的提供學前教育的義務教育民辦學校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 (ii) 根據2021年實施條例，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其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應當以公開、正當、公平的方式與其利害關係人以合理定價進行交易，應當遵守就該等交易設立的規範決策，且不得損害國家、學校、師生利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的資料公開機制。教育部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財政部門等有關政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其利害關係人簽訂的協議的監督，每年對關連交易進行審查；及
- (iii) 政府部門對2016年決定和相關規定(包括2021年實施條例)的解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董事會報告

我們可能會因建立披露機制及接受有關政府部門的審查及審核而產生大量合規成本。該過程可能不受我們控制，可能非常複雜和繁重。政府當局可能會在其審查及審核過程中責令我們對合約安排作出修改，或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所依據的一項或多項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根據《民辦學校分類註冊實施細則》，民辦學校註冊類型變更規則，由有關省政府根據國家有關立法，因地制宜制定。

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高等教育

根據負面清單，高等教育限制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者僅可通過與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的中方合作來投資高等教育，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主管應為中國公民；及(b)中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基於以下原因，我們已就黑龍江工商學院全面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a)其校長為中國公民；及(b)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為中國公民。

中外合作

就中外合作的解釋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倘黑龍江工商學院申請重組為中國學生而設的高等教育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概無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僅有一般原則要求申請設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應具備相關資質，且能夠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



遵守外商投資法

於2020年1月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的外商投資法生效。外商投資法已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並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12月12日獲國務院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並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

許多在中國的公司（包括我們）已採納透過結構性合約進行營運，以取得及維持現時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制所限行業的所需牌照及許可證。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規定結構性合約構成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結構性合約並未根據外商投資法被列明為外商投資，且倘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並未確立或確認結構性合約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整體及包含結構性合約的各份合約將不受影響且將持續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有關外商投資法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 關於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目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和業務運營的可行性或可持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倘高等教育機構的業務不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且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可合法經營教育業務，聯康諮詢則將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行使權益認購期權，收購黑龍江工商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哈爾濱祥閣的股權並撤銷結構性合約，惟須經相關部門再批准。

倘高等教育的業務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則結構性合約或會被視為受限制外商投資。儘管根據外商投資法，結構性合約目前並未被列明為外商投資，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將結構性合約定義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結構性合約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而經營高等教育仍將被列入負面清單。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夠通過結構性合約經營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且我們會失去收取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故此，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而我們或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投資虧損將會因相關終止確認而獲確認。



董事會報告

然而，考慮到多家現有集團通過結構性合約經營，其中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因此董事認為，有關規例不大可能採用追溯效力要求有關企業取消結構性合約。

更新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誠如招股章程和2020年年報所披露，我們已採納一項特定計劃並已採取具體措施，我們認為這對致力於進一步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有意義。於2019年10月15日，Leader Education LLC於伊利諾伊州芝加哥成立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eader Education LLC計劃營運和管理待於美國伊利諾伊州成立的高等教育機構（「美國學校」），計劃提供專注於商業學習的課程。於2020年2月21日，我們向伊利諾伊州高等教育委員會（IBHE）發出經營意向通知。於2020年5月22日，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服務協議，旨在設計由美國學校提供的教育項目，並向IBHE提交有關建立美國學校的申請。由於美國嚴重及波動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我們已向IBHE申請將經營意向通知的有效期延長，並已獲其同意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於本年報日期，我們仍在擬備相關申請文件。視乎美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而定，我們預計正式的經營授權申請將於經延期有效期屆滿前提交予IBHE。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有關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重大變動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結構性合約及／或採納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解除結構性合約

於本年報日期，並無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亦無因導致採納結構性合約的限制被撤除而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時出現任何無法解除的情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終止結構性合約」一節。倘中國監管環境發生變化且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撤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無其他變動），則聯康諮詢將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期權，以持有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權益，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許可於相關時間相應解除結構性合約。



聯交所豁免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予本公司，可就結構性合約毋須嚴格遵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關連交易的要求。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當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產生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有任何監管查詢時，須呈報董事會以作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報中披露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資歷要求及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背景」一節所列本公司遵守外商投資法及其隨附說明的情況以及「結構性合約 – 與外國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一節所披露之外商投資法及其隨附說明的最新發展（包括最近期的相關法規發展），以及我們獲取相關經驗以符合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及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查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審查聯康諮詢及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別問題或事宜。



董事會報告

此外，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先生及董女士亦是哈爾濱祥閣股東之一，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其中包括)，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本公司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結構性合約及據此進行的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 (i) 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者訂立；
- (i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股權持有人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作出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交易程序，並向董事發出函件及抄送予聯交所，確認就於本年報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概無任何情況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尚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概無任何情況令彼等相信交易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概無任何情況令彼等相信交易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就根據結構性合約進行的交易而言，概無任何情況令彼等相信股息或其他分派已由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向控股股東作出而其後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

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除本報告上文「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披露。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披露規定。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7。其中所載若干交易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第14A.95條或第14A.90條關連交易規定(視情況而定)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本公司概無其他披露責任。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0年7月22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經董事會於2020年7月22日（「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該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招股章程）提供於本公司享有個人股權的機會及幫助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而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招股章程）而言，使本集團能吸引及挽留具有經驗及能力的個人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3. 股份的最高數目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限額相當於66,666,700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6,666,70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

4.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於12個月期間內因已經或將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會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倘向有關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於直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已經或將會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額外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5.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所釐定（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數目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擬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彼等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7.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在上市規則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營運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有矛盾。根據前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及承授人無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仍可行使購股權。

8.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

要約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相關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或之前接納所獲授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9.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1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的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該屆滿前授出而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須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10年。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於12個月期間內因已經或將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1年8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劉來祥先生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496,674,000 (L)	74.5% (L)
董玲女士 ⁽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	496,674,000 (L)	74.5% (L)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劉先生擁有竣華教育100%的權益，故劉先生被視為於竣華教育所持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 (3) 劉先生為董女士的配偶，故劉先生被視為於董女士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
- (4) 董女士擁有樹人教育100%的權益，故董女士被視為於樹人教育所持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 (5) 董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故董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

(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金額	持股百分比 ⁽¹⁾
劉來祥先生 ⁽²⁾	哈爾濱祥閣置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L)
董玲女士 ⁽³⁾	哈爾濱祥閣置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L)
劉來祥先生 ⁽⁴⁾	黑龍江工商學院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人民幣 183,000,000元	100% (L)
董玲女士 ⁽⁵⁾	黑龍江工商學院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人民幣 183,000,000元	100% (L)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證券中的好倉。
- (2) 劉先生為哈爾濱祥閣4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其配偶董女士為餘下6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劉先生被視為於董女士所持哈爾濱祥閣的所有股權中享有權益。
- (3) 董女士為哈爾濱祥閣6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其配偶劉先生為餘下4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董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所持哈爾濱祥閣的所有股權中享有權益。
- (4) 哈爾濱祥閣為黑龍江工商學院之唯一學校舉辦者並持有其所有股權。劉先生擁有哈爾濱祥閣40%的權益，故劉先生被視為於哈爾濱祥閣所持黑龍江工商學院的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同時，其為董女士的配偶，故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哈爾濱祥閣於董女士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
- (5) 哈爾濱祥閣為黑龍江工商學院之唯一學校舉辦者並持有其所有股權。董女士擁有哈爾濱祥閣60%的權益，故董女士被視為於哈爾濱祥閣所持黑龍江工商學院的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同時，其為劉先生的配偶，故董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哈爾濱祥閣於劉先生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2021年8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2021年8月31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法團／人士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竣華教育有限公司 ⁽²⁾⁽³⁾	實益擁有人	196,674,000	29.5%
樹人教育有限公司 ⁽⁴⁾⁽⁵⁾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45.0%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311,038,815	46.7%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劉先生擁有竣華教育100%的權益，故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竣華教育所持本公司的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3) 劉先生為董女士的配偶。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女士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4) 董女士擁有樹人教育100%的權益，故董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樹人教育所持本公司的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5) 董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董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6) 311,038,815股股份中，14,372,000股股份由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而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00%股權。於2021年2月9日，樹人教育以Huatai International 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 Fund II, L.P.為受益人質押立德教育的296,666,815股股份，作為樹人教育及竣華教育貸款的擔保。Huatai International 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 Fund II, L.P.由Huatai Capital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擁有100%股權，而Huatai Capital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由Principle Solution Group Limited擁有100%股權，以及Principle Solution Group Limited由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擁有100%股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而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Huatai International 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 Fund II, L.P.所持或於其中享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2021年8月31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發行或授出購股權、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權利或安排。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來自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學生。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我們的收入5%以上。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少於30%。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施工項目承包商、暖氣服務供應商、教學設備供應商及書商。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2.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9.4%。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上市證券持有者的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獲享任何稅務減免。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部薪酬的架構，當中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集團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公眾股東持有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的25%。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1)條，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該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此外，本公司已為針對董事提起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責任保險。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加強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至關重要。

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對隨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來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企業，以開放態度向股東負責。

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載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倘適用)採納企管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企管守則第A.2.1條

企管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劉來祥先生現時為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由於劉先生自2007年起一直管理業務並負責哈爾濱祥閣的整體策略規劃，且自2011年起一直管理黑龍江工商學院(包括其前身)，董事會認為將行政總裁及主席的角色及職能賦予同一人可確保本集團始終如一的領導及有效履行行政職能，這有利於對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和許可權的平衡，這兩個機構均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才組成。董事會包括另外五名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包括其他兩名執行董事(不包括劉先生的配偶董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有能力提供不同方面的意見。就本集團作出重大決定方面，董事會將會向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諮詢，本集團認為現時安排的董事會權力及職能平衡不會受損。因此，董事認為目前的安排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將於必要時繼續審查及考慮在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範相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制定整體策略及政策、評估表現及監督管理職能，領導及指揮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在執行其職責期間，秉承誠實、勤勉及謹慎的態度，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作出決策。本集團日常營運中的策略執行及政策落實，乃授權予管理團隊負責。本公司向董事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而董事倘認為與履行其職責有關及屬必要，則可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承保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彼等的法律行動而須負的責任。

董事會組成及各名董事出席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情況／召開會議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劉來祥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5/5	1/1
董玲女士	4/5	1/1
王雲福先生	4/5	1/1
車文閣先生	4/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甦先生	4/5	1/1
曹少山先生	4/5	1/1
陳毅奮先生	4/5	1/1

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列明其角色與職能之董事名單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女士為我們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或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年度內，各董事(即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車文閣先生、張甦先生、曹少山先生及陳毅奮先生)已參與本公司或外部機構(視情況而定)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研討會，以發展其知識及技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在各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供職，將繼續對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從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其中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並認為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的組成在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方面提供充分的平衡，領導本公司達至其目標，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在董事會的整體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會職能、角色及職責

在董事會主席(「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與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派發金額以及監督管理層。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財務管理及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會面，於會上評估各項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重視內部監控系統與風險管理職能，而董事會在實行與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之角色至關重要。

董事會訂明其自行決定與授權管理層決定之事宜，如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等，該等事宜由董事會定期進行檢討。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

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董事會之責任及程序。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常規會議，考慮本公司之營運報告及政策。重大營運政策均須經董事會討論及通過。全體董事將獲發不少於14天之通知以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令全體董事均獲機會出席常規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就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就此情況發出合理通知。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有關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之事項及達致之決定詳情，充分記錄於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該等記錄定稿將可供董事查閱。

委任及重新選舉董事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資料概無任何變更。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則初步為期一年。

儘管已訂明任期，但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起計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其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連任，而每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加強董事會的成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達到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挑選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獨立性、教育背景、知識、專業技能以及服務年限。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經挑選候選人將給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我們的董事會認為，基於價值的委任將使本公司更好地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服務。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成效。

股息政策

根據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宣派將向股東派付的任何貨幣股息，惟不會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的股息。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之「股息政策」一節。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不可或缺之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監督特定職能(載於各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的履行情況。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委員會組成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C=主席；M=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甦先生	2/2(M)	2/2(M)	2/2(C)
曹少山先生	2/2(M)	2/2(M)	2/2(M)
陳毅奮先生	2/2(C)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劉來祥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不適用	2/2(C)	2/2(M)
董玲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雲福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車文閣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陳毅奮先生、張甦先生及曹少山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2020年7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建議外聘核數師的任免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工作範圍及委任外聘核數師的重要事件。審核委員會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見一次以討論(其中包括)本集團年度財務業績及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的充足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劉來祥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甦先生及曹少山先生。劉來祥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2020年7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識別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並就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前景、技能以及經驗以及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的貢獻(載於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擔任董事職務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最終負責挑選及委任新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劉來祥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甦先生及曹少山先生。張甦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2020年7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應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建議，及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之特定條款，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的薪酬。

外聘核數師

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服務。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的酬金如下：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核及相關服務	1,100
非審核服務	—
	<hr/>
總計	<u>1,100</u>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6至第7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認同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6至7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並不知悉與任何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管理層主要負責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每年透過審核委員會監督管理上述系統並對系統的成效進行審查，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方面。董事會承認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基於本集團營運架構的簡潔性及考慮到效益，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取而代之，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履行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對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進行評估。檢討涵蓋所有重大風險及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業務及策略、合規以及風險管理。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透過(i)就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流程與董事會及不同營運單位的監事進行面談，及(ii)隨機抽樣檢查主要內部監控程序，對該等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提高本集團該等系統成效的調查結果及建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乃屬充分且有效。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包括：

- 全面財務會計系統，以準確計量本集團財務表現
- 董事會監察及維持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水平
- 就所有重大事項作出承諾須獲得董事／資深行政人員的事先批准
- 有關評估、報告及刊發內部資料的指引
- 有關招聘及員工分配的組織化及標準化程序
- 管理層對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因素進行的定期檢討
- 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所識別風險及解決該等風險的措施的調查結果。

本集團會繼續每年聘請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系統。董事會亦會持續評估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是否充足。

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最少一次檢討對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世澤先生為外聘服務提供商。有關張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公司秘書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主席劉來祥先生。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張世澤先生已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訓練，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22日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分別於2020年7月22日及上市日期生效。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於各股東大會後，表決結果將及時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可應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權利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的請求由董事會予以召開。股東應向董事會或本公司香港總部公司秘書作出書面請求，當中列明股東股權資料、彼／彼等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交易／事宜的建議以及其支持文件。

倘於送達該書面請求起計21天內，董事會並無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按如同董事會可能召開有關會議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有關會議不得於送達有關請求的日期起計兩個月屆滿後召開。

本公司認為與其股東有效的溝通對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表現的理解十分重要。本公司於維持的公司網站(www.leader-education.cn)上刊發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內容有關業務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向董事會查詢

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的股東，可將其查詢送至本公司公司秘書張世澤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41-43號Solo Building 14樓26室。



致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72至145頁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1年8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吾等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所得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根據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決定》」)，民辦學校不再分類為學校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相反，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學校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則除外。於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生效日期為2021年9月1日(「《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實施細則。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相關地方政府仍未根據《決定》及《實施條例》頒佈其他實施細則，以澄清詮釋及實施《決定》在經營民辦學校的各個方面的重大不確定性，尤其是，營利性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各自可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及實施時間表。《決定》及《實施條例》帶來了不確定因素。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已執行以下程序：

- 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及評估彼等對稅法的詮釋以及彼等對本年度 貴集團營辦學校的納稅責任以及應用稅收優惠或適用稅率的評估；
- 獲得 貴集團外部法律顧問對應用於 貴集團學校的納稅責任，尤其對中國學校享有之該等稅務優惠是否符合中國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意見；
- 評估機關直至本報告日期已推出而可能影響中國學校稅務狀況的任何新政策、法規或規則；
- 適當審閱過往向有關稅務機關遞交的納稅申報單及所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及
- 邀請吾等的內部稅務專家協助吾等分析中國學校所享受的稅務優惠，並評估稅項撥備是否恰當。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續)

所得稅(續)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貴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學校(黑龍江工商學院(「中國學校」))並未選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根據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的歷史報稅表及獲得的歷史稅收合規確認書，中國學校自成立以來，並無就正規教育服務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因此，於本年度，並未就提供教育服務的收入確認任何所得稅開支。

管理層的分析及評估涉及重大判斷，例如對根據歷史經驗作出稅項撥備可能產生後果的評估以及就中國學校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詮釋相關稅收法律法規。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0。



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入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於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之處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根據已履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就此如實報告。於本方面，吾等沒有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就董事釐定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系統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供為會計之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提呈報告，且概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此等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並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系統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系統，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防範措施。

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從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吾等報告中溝通的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所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蔡偉榮。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號27樓

2021年11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96,143	156,100
銷售成本		<u>(97,182)</u>	<u>(71,061)</u>
毛利		98,961	85,0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42	1,182
銷售開支		(1,814)	(973)
行政開支		(29,328)	(37,128)
其他開支淨額		(4,281)	(1,055)
融資成本	7	<u>(13,367)</u>	<u>(3,22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6	52,013	43,836
所得稅開支	10	<u>—</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52,013	43,8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1	<u>—</u>	<u>(1,477)</u>
年度溢利		<u>52,013</u>	<u>42,359</u>

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4,530</u>	<u>624</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4,530</u>	<u>624</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8,428)</u>	<u>(3,273)</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8,428)</u>	<u>(3,273)</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3,898)</u>	<u>(2,649)</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48,115</u>	<u>39,710</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u>52,013</u>	<u>42,35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u>48,115</u>	<u>39,710</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及攤薄			
— 年度溢利		人民幣 <u>0.0780元</u>	人民幣 <u>0.0828元</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人民幣 <u>0.0780元</u>	人民幣 <u>0.0856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8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74,412	1,451,372
使用權資產	15	15,498	15,981
其他無形資產	16	2,604	3,0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項		75,348	24,0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8,000	4,2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75,862</u>	<u>1,498,67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17,888	34,8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303,934	337,554
流動資產總值		<u>321,822</u>	<u>372,446</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0	169,384	102,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81,367	68,1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計利息	22	197,768	95,356
遞延收入		249	—
流動負債總額		<u>448,768</u>	<u>265,64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26,946)</u>	<u>106,8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48,916</u>	<u>1,605,47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8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計利息	22	679,777	725,460
遞延收入		2,053	—
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21	—	61,042
其他長期負債	21	18,404	18,404
		<u>700,234</u>	<u>804,90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00,234</u>	<u>804,906</u>
資產淨值		<u>848,682</u>	<u>800,56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46,292	46,292
儲備	24	802,390	754,275
		<u>848,682</u>	<u>800,567</u>
權益總額		<u>848,682</u>	<u>800,567</u>

劉來祥先生
董事

王雲福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9月1日	46,292	286,007	124,559	346,358	(2,649)	800,567
年度溢利	—	—	—	52,013	—	52,013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3,898)	(3,89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52,013	(3,898)	48,115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7,430	(7,430)	—	—
於2021年8月31日	<u>46,292</u>	<u>286,007*</u>	<u>131,989*</u>	<u>390,941*</u>	<u>(6,547)*</u>	<u>848,68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9月1日	—	76,000	106,969	277,819	—	460,788
年度溢利	—	—	—	42,359	—	42,359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2,649)	(2,64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2,359	(2,649)	39,710
資本化發行股份 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	34,719	(34,719)	—	—	—	—
發行股份	11,573	301,917	—	—	—	313,490
股份發行開支	—	(21,191)	—	—	—	(21,191)
分拆非上市業務	—	(36,000)	—	43,770	—	7,770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17,590	(17,590)	—	—
於2020年8月31日	<u>46,292</u>	<u>286,007</u>	<u>124,559</u>	<u>346,358</u>	<u>(2,649)</u>	<u>800,567</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1年8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人民幣802,390,000元(2020年：人民幣754,275,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2,013	43,83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24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13,367	3,229
銀行利息收入	5	(226)	(1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158	25,3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483	48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902	1,142
已發放政府補助		2,302	—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79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10)
		104,999	76,724
存貨減少		—	7,01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7,004	(31,149)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8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	(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7,101)	10,53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7,255	(27,068)
		172,157	35,957
經營所得現金			
已收利息		226	191
已付稅項		—	(4,301)
		172,383	31,8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項增加		(45,876)	(14,18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5,608)	(140,120)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6	(1,471)	(3,088)
分拆非上市業務		—	(1,2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02,955)</u>	<u>(158,638)</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13,490
股份發行開支		—	(20,998)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8,200	113,57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78,990)	(195,051)
已付利息		(8,401)	(17,180)
售後回租負債的利息要素		(21,664)	(12,541)
售後回租負債的本金部分		75,505	156,623
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		(3,800)	(1,200)
償還予股東款項	27(b)	—	(2,800)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27(b)	—	7,150
償還予關聯方款項	27(b)	—	(15,3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850</u>	<u>325,76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9,722)	198,9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7,554	141,23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898)	(2,64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03,934</u>	<u>337,55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u>303,934</u>	<u>337,554</u>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8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6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樹人教育有限公司及竣華教育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立德教育有限公司(「Leader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6月18日	5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立德教育有限公司(「Leader US」)	美國 2019年10月15日	—	—	100	提供民辦 高等教育服務
立德教育(香港)有限公司(「Leader HK」)	香港 2019年7月12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黑龍江聯康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a (「聯康諮詢」)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8月8日	12,000,000美元	—	100	提供技術管理 諮詢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北京峻華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a (「峻華諮詢」)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7月8日	10,000,000美元	—	100	提供教育及 管理諮詢服務
哈爾濱祥閣置業有限公司 ^{**} (前稱哈爾濱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哈爾濱祥閣」)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2月7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	—	100	提供企業業務諮詢服務 及投資教育行業 ^{**}
黑龍江工商學院#(「黑龍江學院」)	中國/中國內地 2003年10月16日	人民幣183,300,000元	—	100	提供民辦 高等教育服務
南通峻華科創園有限公司#(「南通峻華」)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2月1日	人民幣148,88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及 人工智能服務

附註：

[#] 該等實體乃透過合約安排持有。[&] 除聯康諮詢及峻華諮詢為外商獨資企業外，上述所有中國公司均為內資企業。^{**} 誠如附註11所進一步解釋，哈爾濱祥閣於2019年8月進行分拆，以處置本集團的房地產開發業務，而該分拆已於2020年1月完成。由於分拆，哈爾濱祥閣繼續持有黑龍江學院(該學院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並成立哈爾濱祥振引城置業有限公司(「引城置業」)以持有當時由哈爾濱祥閣持有的物業開發業務。緊隨分拆後，哈爾濱祥閣的註冊資本總額減少至人民幣40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8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整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即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可藉對被投資方的參與而獲得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則說明本集團對該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且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向本集團給予當前能力指示被投資方有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

若本公司擁有被投資方一半以下投票權或類似權利(直接或間接地)，則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並將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在合併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如適用)。

2.1 呈列基準(續)

持續經營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6,946,000元。其中包括2021年8月31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169,384,000元，將由本集團提供的教育服務結算，而不是以現金結算。

鑑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資金來源。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運營產生的資金以及人民幣170,000,000元的充足融資，以及管理層調整其業務擴張步伐的能力)，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可預見的未來適當全額履行其財務義務，以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首次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用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所述如下：

- (a)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就財務報告和準則制定提供了一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表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各方理解和解讀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和報告財務績效的新章節，有關資產和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引，以及更新了有關資產和負債定義和確認的標準。該框架亦闡明了管理，審慎和衡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都不會凌駕於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8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並提供了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對於被視作一項業務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的集合，必須至少包含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具有重大貢獻。在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全部投入和過程的情況下，一項業務仍可以存在。該等修訂取消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購買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相反，其專注於所購買的投入和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具有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收窄了產出的定義，專注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所產生的其他收益。此外，對於評估所購買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該等修訂亦提供了指引，並引入一項可選擇的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對所購買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構成業務的評估得以簡化。本集團預期將於2020年9月1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處理以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前影響期內財務報告之事宜。該等修訂本提供可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權宜方案以選擇不就新冠疫情之直接後果所產生之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權宜方案僅適用於新冠疫情之直接後果所產生之租金優惠，且僅當(i)租賃付款變動導致之租賃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有關代價；(ii)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提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遮蔽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修訂本澄清重大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數量或性質及數量。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指標改革 – 第2階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4, 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 – 履約成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³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⁶ 由於2020年6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以擴大准許承保人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引用2018年3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以取代引用先前的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不會大幅更改其規定。修訂本亦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其確認原則的例外情況，以供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的內容。該例外情況規定，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及或然負債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修訂本釐清或然資產不合資格於收購日期確認。本集團預期自2022年1月1日起提前採納該等修訂本。由於修訂本將提前應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修訂本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決了先前修訂本中未處理有關在現有利率基準被其他無風險利率取代時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第2階段修訂本提供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在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在不調整賬面值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倘有關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經濟上相當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修訂本允許在對沖關係並無終止的情況下，進行利率基準改革規定對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作出的變動。於過渡時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透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規定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修訂本亦為實體提供臨時寬免，不用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部分時符合獨立可識別規定。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設符合獨立可識別規定，前提是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部分將於未來24個月內獨立可識別。此外，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修訂本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惟實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修訂本訂明，倘實體遞延償還負債的權利須待實體符合特定條件，而實體於報告期結束日符合該等條件，則其於該日有權遞延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將行使其權利遞延清償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修訂本亦釐清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亦可提早應用。預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於將資產達致其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出售所生產項目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僅可追溯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修訂本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亦可提早應用。預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根據合約可明確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予計入。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亦可提早應用。首次應用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須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對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預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有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重大差異時包括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修訂本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初或之後修訂或交換的金融負債。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亦可提早應用。預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移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示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優惠處理方面可能出現的混淆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8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倘無主要市場，則為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而計量。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本身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衡量市場參與者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得到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且有充足數據可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資料同時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資料。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水平參數分類為下述的公平值級別：

- 第1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估值方法而其最低水平參數對公平值計量有重要性且可以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3級 — 基於估值方法而其最低水平參數對公平值計量有重要性且不可以觀察

在財務報表重複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衡量分類(以對公平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水平參數作準)，以釐定公平值等級有否轉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分派的出售組別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與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列入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同類開支。

在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方可撥回，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8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以下一方或以下一方的家庭近親成員，且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誠如於會計政策「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進一步解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所佔的任何直接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測開支乃資本化作為替代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餘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1.90%-3.17%
設施及設備	11.88%
汽車	9.50%
傢具、裝置及其他	9.5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的成本將按各部分的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會單獨計提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及資本化的相關借款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歸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資產或出售組別須可按現狀即時出售，惟須符合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慣常條款及有很大機會能出售。歸類為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有否保留所持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8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續)

歸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歸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

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攤銷。電腦軟件可使用年期由本集團根據軟件的用途及使用情況進行評估。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資產的租期及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40至50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的變化(例如：因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

出售及回租交易 — 本集團作為賣方 — 承租人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釐定是否將根據出售及回租交易的資產轉讓作為該資產的出售入賬。倘本集團根據出售及回租交易進行的資產轉讓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以資產出售入賬，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並確認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計利息的轉讓所得款項相等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當租賃有修訂時)將其每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大量轉移資產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每個組成部分。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或然租金在其賺取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8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有關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之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乃依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若要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其須產生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具有並非SPPI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有關業務模式決定了現金流量是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二者兼具。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業務模式持有，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業務模式持有，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未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常規方式買賣指規定須於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具體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以下情況基本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某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已轉讓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一項擔保而導致持續涉及時，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初始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對價數額上限兩者中的較低者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而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已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本集團將考慮違約的金融資產。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本集團不太可能在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之前全額收到未付合約款項時，本集團亦可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收約現金流的情況下被沖銷。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須按一般法予以減值，並在下列各階段內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但採用下述簡易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 | |
|------|--|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減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易法

對於並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易法。根據簡易法，本集團並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每個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對於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租賃款，本集團選擇以上述政策採納簡易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作為其會計政策。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借款和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始確認，並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計利息、應付股東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其他長期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具體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後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時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入賬列為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8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若現有金融負債由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方按完全不同的條款提供之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易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3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因過去發生之事件而導致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可能導致將來有資源流失以支付該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撥備即予確認。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計支付該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所導致的貼現現值金額增加於損益內計入融資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向其繳納的款項根據於年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而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並在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會影響應課稅損益；及
-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控制或很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並在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會影響應課稅損益；及
-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在很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及具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8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清償期間的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該等實體擬在日後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取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將其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方式轉撥入損益，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用轉撥入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已承諾服務享有的對價金額確認，以述明向客戶轉移該等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倘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收入乃於合約期間參照履約責任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本集團於下列活動滿足具體標準時確認收入：

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通常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初步入賬為合約負債。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期間按比例確認。已向學生收取但尚未入賬為收入的學費及住宿費部分計入合約負債並以流動負債表示，乃由於相關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內獲得的收入。本集團學校一學年通常由九月至次年八月。

本集團預期並無自所承諾服務轉移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間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無需視乎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應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8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例如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乃就退還部分或全部自客戶收取(或應收客戶)代價的責任而予以確認，並按本集團最終預期將需退還予客戶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的估計。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置、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如須經過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相關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時，該等借貸成本停止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未支付的專項借款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益應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本集團會釐定預付代價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年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導致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8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附隨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所涉及的有關估計除外)。

結構性合約

本集團通過哈爾濱祥閣、黑龍江學院及南通峻華(統稱「中國營運實體」)於中國開展民辦高等教育業務，因為中國法律法規普遍限制外資在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所有權。

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控制權及享有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結構性合約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控制權並收取來自中國營運實體業務活動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故本集團認為其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因此，中國營運實體於年內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即期及遞延稅項

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件作出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獲悉新資料或會令其變更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稅項費用。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年末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年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使用主要假設(如預算銷售額)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保養及維修和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使用具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之經驗而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年末進行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8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

並無呈列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分部資料，原因為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90%以上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報告業績以及於該等各年度末本集團90%以上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的總資產是源自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一個地區分部內經營業務，是由於全部收入於中國產生及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學費	180,062	149,741
住宿費	16,081	6,359
	<u>196,143</u>	<u>156,10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26	191
租金收入：		
固定租賃付款：	659	822
政府補助：		
— 與資產相關	187	—
— 與收入相關	297	64
其他	473	105
	<u>1,842</u>	<u>1,182</u>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8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之時間		
學費隨時間確認	180,062	149,741
住宿費隨時間確認	<u>16,081</u>	<u>6,359</u>
	<u>196,143</u>	<u>156,100</u>

本集團就大學教育計劃及住宿服務與學生訂立的合約可隨時終止，無需賠償。學費及住宿費由學生釐定，並於各學年開始前支付。

(ii)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確認的收入，其於報告年初已計入合約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學費	94,682	120,028
住宿費	7,447	3,040
轉撥至退款負債	<u>—</u>	<u>6,129</u>
	<u>102,129</u>	<u>129,197</u>

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與過往年度已履行之履約責任概無關聯。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教育及住宿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下，並無就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作出披露。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5,158	25,3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902	1,1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483	483
核數師酬金		1,100	800
上市開支		—	26,868
集中供暖費用		5,144	5,10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2,695	29,370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7,941	5,792
		<u>50,636</u>	<u>35,162</u>
匯兌差額淨額**		3,288	235
政府補助			
— 與收入相關***/*		(297)	(64)
— 與資產相關***/*		(187)	—
銀行利息收入****		(226)	(191)

* 攤銷計入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損益內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匯兌虧損計入「其他開支淨額」。

*** 已確認的政府補助並無未履行條件或其他突發事件。

**** 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8月31日

7. 融資成本

有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27,837	30,677
售後回租負債利息	<u>24,830</u>	<u>14,338</u>
小計	52,667	45,015
資本化利息(附註14(b))	<u>(39,300)</u>	<u>(41,786)</u>
	<u>13,367</u>	<u>3,229</u>
利率／資本化借款成本之資本化率	4.00%至 <u>11.39%</u>	4.00%至 <u>11.39%</u>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部披露之本年度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u>1,360</u>	<u>126</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97	9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u>24</u>	<u>15</u>
	<u>1,021</u>	<u>917</u>
	<u>2,381</u>	<u>1,043</u>

8. 董事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張甦先生	90	6
曹少山先生	100	8
陳毅奮先生	83	7
	<u>273</u>	<u>21</u>

(b)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2021年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退休金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劉來祥先生(主要行政人員)	776	240	—	1,016
董玲女士	224	81	—	305
車文閣先生	—	428	—	428
王雲福先生	87	248	24	359
	<u>1,087</u>	<u>997</u>	<u>24</u>	<u>2,108</u>

2020年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退休金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劉來祥先生(主要行政人員)	81	107	—	188
董玲女士	19	104	—	123
車文閣先生	—	428	—	428
王雲福先生	5	263	15	283
	<u>105</u>	<u>902</u>	<u>15</u>	<u>1,022</u>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8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2020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本年度，餘下一名(2020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彼等並非為本集團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9	8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219</u>	<u>879</u>

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2021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3</u>

於本年度，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的任何一名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引致或產生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在開曼群島開展的業務無需繳納所得稅。

Leader HK(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0. 所得稅(續)

根據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決定》」)，民辦學校不再分類為學校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相反，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學校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則除外。

於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生效日期為2021年9月1日(「《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實施細則。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相關地方政府仍未根據《決定》及《實施條例》頒佈其他實施細則，以澄清詮釋及實施《決定》在經營民辦學校的各個方面的重大不確定性，尤其是，營利性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各自可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及實施時間表。**《決定》**及**《實施條例》**帶來了不確定因素。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的中國學校並未選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根據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的歷史報稅表，中國學校自成立以來一直適用企業所得稅免稅待遇。因此，於本年度，中國學校仍未確認任何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除黑龍江學院外，和除聯康諮詢、峻華諮詢及南通峻華可享有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下的**20%**優惠稅率外，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其他公司須就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按土地增值(即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減包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其他物業開發支出在內的可扣減支出)**30%至60%**的累計稅率徵收。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所載規定估計、計提並於稅項計入土地增值稅撥備。土地增值稅撥備須待地方稅務局最終審批。

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8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中國土地增值稅	—	4,301
總計	—	4,301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52,013	43,83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	2,824
除稅前溢利	52,013	46,66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6,367	15,607
當地部門頒佈的較低稅率	925	—
無須課稅的收入	(18,600)	(17,955)
不可抵扣稅項的開支	26	365
未予確認的稅項虧損	1,614	3,058
土地增值稅撥備	—	4,301
土地增值稅的稅務影響	—	(1,075)
動用前期的稅項虧損	(332)	—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4,301
按實際稅率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開支	—	—
按實際稅率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項開支	—	4,301

10. 所得稅(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應徵收10%的預提稅(或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之間有稅收協定，則可享受較低的預提稅)。該要求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收入。因此，本集團對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從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收入所分配的股息承擔預提稅。

於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未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繳納預提稅的未匯出收入應繳納的預提稅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入將保留在中國內地，因此該等附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太可能派發該等收入。於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與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臨時差額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373,677,000元及人民幣429,399,000元。

於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864,000元及人民幣8,252,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1,368,000元(2020年：人民幣26,000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尚未就該等虧損予以確認，歸因於該等虧損出現在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並認為不太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哈爾濱祥閣於2019年8月進行分拆，以出售本集團的物業開發業務，該分拆於2020年1月完成。由於分拆，哈爾濱祥閣繼續持有黑龍江學院(該學院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並成立引城置業以持有當時由哈爾濱祥閣持有的物業開發業務。緊隨分拆後，哈爾濱祥閣的註冊資本總額減少至人民幣40百萬元，哈爾濱祥閣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哈爾濱竣峰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竣峰達房地產」)及哈爾濱市鑫閱通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的所有股權)，除與黑龍江學院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及其所有學校舉辦者的權益外(統稱為「出售組別」)，均通過分拆方式出售並轉讓予引城置業。

出售組別從事的物業開發業務於獲得分拆授權後已獲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8月31日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以下為出售組別於各年之經營業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10,4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
銷售成本	—	(7,039)
開支	—	(486)
減值虧損撥回淨值	—	(79)
	<hr/>	<hr/>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	2,824
所得稅：土地增值稅	—	(4,301)
	<hr/>	<hr/>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	(1,477)

12. 股息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2020年：無)。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是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於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66,667,000股(2020年：511,872,170股)，經假設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而發行的499,999,750股新股已於2018年9月1日發行調整，與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呈列基準一致。

於2020年8月6日，本公司通過發行166,667,000股新普通股及資本化發行499,999,750股普通股(「資本化發行」)(附註23)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截至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8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設施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2021年8月31日						
於2020年9月1日：						
成本	1,031,639	43,562	4,809	51,282	486,834	1,618,126
累計折舊	(109,590)	(23,688)	(2,871)	(30,605)	—	(166,754)
賬面淨值	<u>922,049</u>	<u>19,874</u>	<u>1,938</u>	<u>20,677</u>	<u>486,834</u>	<u>1,451,372</u>
於2020年9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922,049	19,874	1,938	20,677	486,834	1,451,372
添置	2,302	10,729	287	15,367	129,513	158,198
年內計提的折舊	(25,389)	(4,326)	(465)	(4,978)	—	(35,158)
轉撥	190,589	—	—	—	(190,589)	—
於2021年8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1,089,551</u>	<u>26,277</u>	<u>1,760</u>	<u>31,066</u>	<u>425,758</u>	<u>1,574,412</u>
於2021年8月31日：						
成本	1,224,530	54,291	5,096	66,649	425,758	1,776,324
累計折舊	(134,979)	(28,014)	(3,336)	(35,583)	—	(201,912)
賬面淨值	<u>1,089,551</u>	<u>26,277</u>	<u>1,760</u>	<u>31,066</u>	<u>425,758</u>	<u>1,574,412</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設施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2020年8月31日						
於2019年9月1日：						
成本	616,072	28,637	4,536	38,750	804,919	1,492,914
累計折舊	(91,315)	(20,367)	(2,460)	(27,292)	—	(141,434)
賬面淨值	<u>524,757</u>	<u>8,270</u>	<u>2,076</u>	<u>11,458</u>	<u>804,919</u>	<u>1,351,480</u>
於2019年9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24,757	8,270	2,076	11,458	804,919	1,351,480
添置	1,813	14,925	273	11,597	96,604	125,212
年內計提的折舊	(18,275)	(3,321)	(411)	(3,313)	—	(25,320)
轉撥	413,754	—	—	935	(414,689)	—
於2020年8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922,049</u>	<u>19,874</u>	<u>1,938</u>	<u>20,677</u>	<u>486,834</u>	<u>1,451,372</u>
於2020年8月31日：						
成本	1,031,639	43,562	4,809	51,282	486,834	1,618,126
累計折舊	(109,590)	(23,688)	(2,871)	(30,605)	—	(166,754)
賬面淨值	<u>922,049</u>	<u>19,874</u>	<u>1,938</u>	<u>20,677</u>	<u>486,834</u>	<u>1,451,372</u>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8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樓宇位於中國內地。

- (a)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正按慣例取得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9,734,000元(2020年：人民幣40,976,000元)的若干樓宇的相關物業權證。於年末，董事仍在獲取該等證書的過程中。
- (b) 於本年度的在建工程添置，就指定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言，包括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9,300,000元(2020年：人民幣41,786,000元)的資本化利息(附註7)。
- (c)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根據計入設施及設備以及傢具、裝置及其他的總額之售後租回負債持有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8,952,000元(2020年：人民幣168,460,000元)。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政府收購租期40至50年之租賃土地，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款項。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5,981	16,464
年內於損益確認	<u>(483)</u>	<u>(483)</u>
年末賬面值	<u>15,498</u>	<u>15,981</u>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為自政府購買或由政府分配。對於購買的土地使用權，金額按照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中規定的租賃期限按直線法攤銷。對於政府分配的土地使用權，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中並無明確使用期限。估計使用壽命為50年，乃基於中國一般期限所作的最佳估計。然而，未經有關行政主管部門許可，本集團不能轉讓、租賃或抵押該等由政府分配的土地使用權。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483</u>	<u>483</u>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樓宇單元。商定的樓宇租賃期限為一至五年。本集團年內已確認租金收入為人民幣659,000元(2020年：人民幣822,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日後期間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39	935
1年後但於2年內	622	584
2年後但於3年內	179	158
3年後但於4年內	—	118
	<u>1,540</u>	<u>1,795</u>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8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1年8月31日	
於2020年9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035
添置	1,471
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6)	<u>(1,902)</u>
於2021年8月31日	<u>2,604</u>
於2021年8月31日：	
成本	12,754
累計攤銷	<u>(10,150)</u>
賬面淨值	<u>2,604</u>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0年8月31日	
於2019年9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89
添置	3,088
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6)	<u>(1,142)</u>
於2020年8月31日	<u>3,035</u>
於2020年8月31日：	
成本	11,283
累計攤銷	<u>(8,248)</u>
賬面淨值	<u>3,035</u>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擔保的履約保證金：		
長期售後回租負債	<u>8,000</u>	<u>4,200</u>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4,259	4,569
應收租金	208	55
員工墊款	792	1,01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2,629</u>	<u>29,254</u>
	17,888	34,892
減值撥備	<u>—</u>	<u>—</u>
	<u>17,888</u>	<u>34,892</u>

計入上述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相關結餘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分類為第一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作出調整。於本年度，本集團預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極低(2020年：極低)。

上述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為免息且無抵押品作擔保。

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與陷入財務困難或逾期支付的對手方有關，且預期無法收回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8月31日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03,934</u>	<u>337,554</u>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人民幣	303,914	93,527
— 港元	16	220,545
— 美元	<u>4</u>	<u>23,482</u>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人民幣303,914,000元（2020年：人民幣93,527,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買賣及支付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0.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收入有關的合約負債，該等負債指於2021年8月31日未完成的履約義務，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56,729	94,682
住宿費	<u>12,655</u>	<u>7,447</u>
	<u>169,384</u>	<u>102,129</u>

本集團於各學年開學前向學生預先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學費及住宿費於有關適用課程期間內按比例確認。學生有權按比例收回仍未提供服務的相關款項。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45,833	76,565
應付合作成本款項	18,404	26,404
已收學生雜費(附註(i))	16,034	13,013
應付薪金及福利	5,781	4,928
應付工會開支	2,132	1,533
應付集中供暖費用	1,073	2,032
應付上市開支	—	13,689
其他應付稅項	24	24
退款負債	—	1,358
其他應付款項	10,490	8,058
	99,771	147,604
即期部分	81,367	68,158
非即期部分：		
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	61,042
應付合作成本款項計入其他長期負債	18,404	18,404

上述結餘均為無抵押及免息。

附註：

(i) 該金額指從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其將代表學生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8月31日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計利息

	2021年			2020年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售後租回負債	8.92-11.39	2022年	123,757	8.19-11.39	2021年	38,718
銀行貸款－有擔保	5.25	2022年	10,000	4.35	2021年	30,000
銀行貸款－無擔保	5.25	2022年	25,368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擔保	5.15	2022年	12,476	5.15	2021年	11,741
其他借款－有擔保	14.09	2022年	10,933	7.80-14.09	2021年	14,897
其他借款－無擔保	7.80	2022年	15,234	—	—	—
			<u>197,768</u>			<u>95,356</u>
非即期						
售後租回負債	8.92-11.39	2023年至2025年	186,140	8.19-11.39	2022年至2025年	192,509
銀行貸款－有擔保	5.15	2022年至2025年	50,001	5.15	2021年至2025年	61,000
其他借款－無擔保	4.00	2024年	443,636	4.00	2024年	456,951
其他借款－有擔保	—	—	—	7.80	2021年	15,000
			<u>679,777</u>			<u>725,460</u>
			<u>877,545</u>			<u>820,816</u>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計利息(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售後租回負債：		
一年內	123,757	38,718
第二年	137,448	77,657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692	114,852
	<u>309,897</u>	<u>231,227</u>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47,844	41,741
第二年	13,001	11,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000	50,000
	<u>97,845</u>	<u>102,741</u>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6,167	14,897
第二年	—	15,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3,636	456,951
	<u>469,803</u>	<u>486,848</u>
	<u>877,545</u>	<u>820,816</u>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8月31日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計利息(續)

附註：

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計利息以下列方式抵押：

(a) 以下列資產作質押：

質押下述關聯方的物業作為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計利息的擔保：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劉來祥先生及董玲女士	50,602	—
引城置業	<u>15,234</u>	<u>22,369</u>
	<u>65,836</u>	<u>22,369</u>

質押下述第三方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的擔保：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鴻聯合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中鴻聯合融資」)	<u>62,476</u>	<u>72,741</u>

(b) 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質押聯康諮詢100%股權分別作為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人民幣10,932,000元及人民幣7,528,000元的擔保。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計利息(續)

附註：(續)

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計利息以下列方式擔保：

(a) 以下關聯方：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劉來祥先生及董玲女士聯合	201,742	—
車文閣先生及王雲福先生聯合	15,234	22,369
引城置業	77,008	57,620
大慶祥閣	10,504	—
竣峰達房地產	54,250	63,530
	<u>358,738</u>	<u>143,519</u>

(b) 以下第三方：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鴻聯合融資	<u>62,476</u>	<u>72,741</u>

所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惟以美元計值的14.09%有擔保其他借款除外。

本集團其他借款為無擔保，以利率4.00%（2020年：4.00%）計息且將於2024年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8月31日

23. 股本

股份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截至2021年8月31日每股面值0.01美元的1,000,000,000股普通股 (2020年：1,000,000,000股普通股)	<u>69,714</u>	<u>69,714</u>
已發行及繳足：		
截至2021年8月31日666,667,000股普通股 (2020年：666,667,000股普通股)	<u>46,292</u>	<u>46,292</u>

於2020年7月22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9月1日			
資本化發行前		250	—
資本化發行	(a)	499,999,750	34,719
全球發售	(b)	<u>166,667,000</u>	<u>11,573</u>
於2020年8月31日及2020年9月1日		<u>666,667,000</u>	<u>46,292</u>
於2021年8月31日		<u>666,667,000</u>	<u>46,292</u>

(a) 於緊接2020年8月6日上市日期前，透過將本公司資本儲備賬進賬額4,999,997.50美元(約人民幣34,719,000元)資本化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499,999,75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b) 於2020年8月6日，本公司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449，並按每股2.1港元之價格發售166,667,000股普通股。

24. 儲備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其當時股東的資本出資溢價。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應將稅後溢利劃撥至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法定盈餘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為國內企業)須將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撥至彼等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受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所規限，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變成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ii)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自**2021年9月1日**起，營利性民辦學校須將相關學校經審核年度收入淨額的至少**10%**撥入發展基金，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須將相關學校經審核非限制資產淨額年度的增加額的至少**10%**撥入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於興建或維修學校，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7,004,000元**(2020年：人民幣**13,566,000元**)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8月31日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2021年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以及 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9月1日	820,816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4,650
匯兌變動	(588)
利息增加	52,667
於2021年8月31日	<u>877,545</u>

2020年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以及 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9月1日	730,371	2,800	3,245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45,430	(2,800)	(3,245)
利息增加	45,015	—	—
於2020年8月31日	<u>820,816</u>	<u>—</u>	<u>—</u>

26. 承擔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樓宇	<u>35,135</u>	<u>7,971</u>

2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董事認為，下列個人／公司為於本年度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董玲女士	控股股東之一
劉來祥先生	控股股東之一
車文閣先生	董事之一
王雲福先生	董事之一
大慶市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大慶祥閣」)	由劉來祥先生控制的公司
引城置業	由董玲女士控制的公司
峻峰達房地產	截至2020年1月20日止為哈爾濱祥閣一家附屬公司 及自2020年1月20日起為引城置業一家附屬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償還予股東款項		
董玲女士及劉來祥先生	—	2,800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大慶祥閣	—	7,150
償還予關聯方款項		
大慶祥閣	—	15,312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的關聯方為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計利息提供擔保，並免費計提利息。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5,836,000元(2020年：人民幣22,369,000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計利息由財務報表附註22所列關聯方所擁有物業的質押作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8月31日

2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30	1,2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u>43</u>	<u>23</u>
	<u>2,673</u>	<u>1,261</u>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8。

28.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00	4,200
列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2,837	29,3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03,934</u>	<u>337,554</u>
	<u>324,771</u>	<u>371,063</u>

28. 金融工具分類(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7,396	48,6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計利息 — 即期	197,768	95,3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計利息 — 非即期	679,777	725,460
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 非即期	—	61,042
其他長期負債	18,404	18,404
	<u>953,345</u>	<u>948,922</u>

2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合理近似於公平值的賬面值除外)如下：

	2021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u>8,000</u>	<u>6,386</u>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計利息	877,545	774,279
其他長期負債	<u>18,404</u>	<u>18,404</u>
	<u>895,949</u>	<u>792,683</u>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8月31日

2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2020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u>4,200</u>	<u>2,955</u>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計利息	820,816	760,193
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非即期	61,042	61,042
其他長期負債	<u>18,404</u>	<u>18,404</u>
	<u>900,262</u>	<u>839,639</u>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於各年度末，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計利息、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及其他長期負債的公平值乃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目前可得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各年度末，本集團對其他非流動資產、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計利息、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及其他長期負債的自身不履約風險的變化評估為不重大。

公平值層級

於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不存在公平值計量的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確認於各年度末在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的轉移。

2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於2021年8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386	—	6,386

於2020年8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955	—	2,955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8月31日

2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2021年8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計利息	—	774,279	—	774,279
其他長期負債	—	18,404	—	18,404
	<u>—</u>	<u>792,683</u>	<u>—</u>	<u>792,683</u>

於2020年8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 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計利息	—	760,193	—	760,193
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 非即期	—	61,042	—	61,042
其他長期負債	—	18,404	—	18,404
	<u>—</u>	<u>839,639</u>	<u>—</u>	<u>839,639</u>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計利息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的營運募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及其他長期負債，該等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每種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文所示。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有關。銀行貸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本集團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2020及2021年末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而假設於2020及2021年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全年仍為未償還。當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的方法，表明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出現的變化作出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68,000元(2020年：人民幣466,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面臨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8月31日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以港元計值的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及以美元計值的其他借款。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港元與人民幣匯率及美元與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及本集團權益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	1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	(1)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85	46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85)	(461)
2020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	12,39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	(12,394)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4	46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4)	(468)

* 不包括留存溢利

信貸風險

信用風險是由於交易對方無法或不願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並無集中來自第三方債務人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最大的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大多數銀行結餘及有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可靠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預期信貸虧損約為零。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在資產初步確認時考慮違約概率以及信貸風險是否在整個年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資產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步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了可用且合理及支持的前瞻性資料。

於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其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外)以及於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1年8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列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2,837	—	—	—	12,8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未逾期	303,934	—	—	—	303,9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未逾期	8,000	—	—	—	8,000
	<u>324,771</u>	<u>—</u>	<u>—</u>	<u>—</u>	<u>324,771</u>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8月31日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於2020年8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列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9,309	—	—	—	29,3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未逾期	337,554	—	—	—	337,5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未逾期	4,200	—	—	—	4,200
	<u>371,063</u>	<u>—</u>	<u>—</u>	<u>—</u>	<u>371,063</u>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有信貸風險重大增加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計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運營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他借款來保持資金的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其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義務。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售後租回負債以及其他計息貸款來保持資金的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的政策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超過75%的借款到期。根據財務報表中反映的借款賬面值，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23% (2020年：12%) 的債務將在不到一年的時間內到期。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的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1年8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490	46,906	—	—	57,3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 應計利息	—	232,963	672,038	—	905,001
其他長期負債	—	—	18,404	—	18,404
	<u>28,012</u>	<u>279,869</u>	<u>690,442</u>	<u>—</u>	<u>980,801</u>
	於2020年8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7,302	1,358	—	—	48,6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 應計利息	—	172,336	790,097	—	962,433
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 備款項					
— 非即期	—	—	61,042	—	61,042
其他長期負債	—	—	18,404	—	18,404
	<u>47,302</u>	<u>173,694</u>	<u>869,543</u>	<u>—</u>	<u>1,090,539</u>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8月31日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於年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未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於各年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1,149,002	1,070,549
總資產	1,997,684	1,871,116
資產負債比率	<u>58%</u>	<u>57%</u>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8月31日後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之日，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3</u>	<u>3</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u>	<u>3</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2,358	61,8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25,400</u>	<u>232,086</u>
流動資產總值	<u>267,758</u>	<u>293,89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0	8,3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計利息	10,933	7,5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3</u>	<u>3</u>
流動負債總額	<u>11,116</u>	<u>15,839</u>
流動資產淨值	<u>256,642</u>	<u>278,0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6,645</u>	<u>278,063</u>
資產淨值	<u>256,645</u>	<u>278,063</u>
權益		
股本	46,292	46,292
儲備(附註)	<u>210,353</u>	<u>231,771</u>
權益總額	<u>256,645</u>	<u>278,063</u>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8月31日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人民幣千元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9月1日	250,801	(15,757)	(3,273)	231,771
年度虧損	—	(12,990)	—	(12,990)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8,428)	(8,42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2,990)	(8,428)	(21,418)
於2021年8月31日	<u>250,801</u>	<u>(28,747)</u>	<u>(11,701)</u>	<u>210,353</u>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人民幣千元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9月1日	—	—	—	—
年度虧損	—	(15,757)	—	(15,757)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273)	(3,27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5,757)	(3,273)	(19,030)
資本化發行股份	(34,719)	—	—	(34,719)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301,917	—	—	301,917
股份發行開支	(16,397)	—	—	(16,397)
於2020年8月31日	<u>250,801</u>	<u>(15,757)</u>	<u>(3,273)</u>	<u>231,771</u>

3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會於2021年11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某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7月22日以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企管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於2019年6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授權書」	指	2020年2月6日由黑龍江工商學院部分董事簽署的学校董事授權書

釋義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劉先生、董女士、聯康諮詢及哈爾濱祥閣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及由相同訂約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5日的補充股權質押協議的統稱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指	聯康諮詢、哈爾濱祥閣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6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外商投資法」	指	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於相關期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峻華諮詢」	指	北京峻華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竣華教育」	指	竣華教育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劉先生全資擁有
「聯康諮詢」	指	黑龍江聯康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8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8月6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哈南校區」	指	黑龍江學院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利民開發區西街育才路北側的校區，總地盤面積約397,914.04平方米
「哈爾濱祥閣」	指	哈爾濱祥閣置業有限公司(前稱哈爾濱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玲女士及劉來祥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

「黑龍江學院」或「我們學校」	指	黑龍江工商學院(前稱東北農業大學成棟學院)，根據中國法律批准成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學校舉辦者於當中的權益(包括松北校區及哈南校區)由哈爾濱祥閣全資擁有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貸款協議」	指	聯康諮詢、哈爾濱祥閣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6日的貸款協議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7月22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劉先生」	指	劉來祥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董女士之配偶
「董女士」	指	董玲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劉先生之配偶
「南通峻華」	指	南通峻華科創園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黑龍江學院持有55.97%股權及立德教育(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4.03%股權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義

「負面清單」	指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及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實體，包括哈爾濱祥閣、黑龍江工商學院及南通峻華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7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指	哈爾濱祥閣、黑龍江工商學院及其若干董事以及聯康諮詢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6日的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指	哈爾濱祥閣以聯康諮詢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6日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劉先生、董女士、哈爾濱祥閣及聯康諮詢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6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樹人教育」	指	樹人教育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董女士全資擁有

「松北校區」	指	黑龍江學院位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雙城區新興東光村、周家東岳村的校區，總地盤面積約144,095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貸款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授權書及股東授權書的統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以「*」號標記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的英文翻譯及以「*」號標記的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的中文翻譯僅供識別。